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99.11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12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6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0.07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9.14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9.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04.2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4.2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七之二條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時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；遴選委員會之工作為：
- 一、訂定系主任遴選詳細作業流程及時間表。
 - 二、審查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，並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遴選二至三人，經院長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3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助理教授資格以上(含)三人組成，經系務推選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。委員經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辭委員，由後補委員遞補。
- 第4條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應為現任本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如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推舉助理教授補足之。
- 第5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乙次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新任：由本系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本系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，經院長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二、續聘：由本系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提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後，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
 - 三、解聘：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，由本系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提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同意後，由院長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- 第6條 申請人須向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。
- 第7條 遴選委員會將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，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有效。
- 第8條 遴選委員會在新任系主任產生後，自動解散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